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暑假學生注意事項

校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

電話：04-7988611#11、20、30、15

壹、教務處規定事項：

- 一、請同學們善用自主學習專區 AILEAD 及酷英網，並完成教務處統一派發之暑假作業，利用暑假期間，持續學習，充實自我。
- 二、7 月 7 日(二)辦理英語夏令營，上午 8:25-下午 4:00，地點在情境教室，請參與營隊的同學準時到校。
- 三、7 月 13-31 日辦理暑期學藝活動，上課時間 7:30-12:00，每天 5 節課，共 3 周。
- 四、7 月 14-16 日下午 13:30-16:30 辦理創意閱讀寫作營，請參與營隊的同學準時至上課地點，地點社區共讀站。
- 五、8 月 3 日(一)第一次全校返校日，發放学期成績單並公告補考名單，開學後進行補考。
- 六、8 月 28 日(五)第二次全校返校日(包括新生)，當天一、二年級發放新書，並請於 7:30 前到校，9:10 統一放學。
- 七、8 月 31 日(一)開學，正式上課，當天 4:00 放學。
- 八、115 學年上學期註冊費各項減免如下：

減免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	課後學習活動費
1	有弟妹同時在校就讀者	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	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3	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本身或家長重度殘障	
4	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5	本身或家長重度殘障		

貳、學務處規定事項：

- 一、各班返校愛校服務之學生請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午 8:15 準時到校，班長負責整隊帶至司令台前，待導師點名後分配打掃區域，10:00 集合放學，請預先告知家長接送時間。

暑期班級返校愛校服務日期：【以下班級為 115 學年度新班號】

日期	7/1	7/3	7/6	7/8	7/10	8/3	8/5	8/7	8/11	8/13	8/17
星期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二	四	一
班級	309	310	311	201	202	返校日	203	204	205	206	207

日期	8/19	8/21	8/24	8/26	8/27	8/28	8/31
星期	三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班級	208	209	210	211	新生訓練	返校日	開學

備註：
1. 參加營隊、學術營或模擬考試同學請於有安排班級返校日期自行擇一補做。
2. 班級返校導師請隨班指導，並負責點名及考核。

- 二、經濟弱勢女同學(中低收、低收)請務必於每月底前至四大超商、全聯或楓康超市領取生理用品。
- 三、新生訓練時間為 8/27 一天(新生以國小服裝為主)，在校生擔任輔導生集訓時間為 8/26 早上 9:00-12:00，請穿著運動服裝到校參加，地點在三樓會議室。
【※ 假日期間請確實掌握貴子弟行蹤，以免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
- 四、暑假期間，請各位同學務必謹慎防詐！請家長提醒孩子尤其現行網路詐騙盛行，無論玩手遊、逛網拍、網路交友都請隨時保持小心，提防任何被詐騙的可能，有疑慮就立刻停止動作，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五、請家長提醒孩子在暑假期間請勿有霸凌的行為，霸凌的種類有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語言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性霸凌。若遇到霸凌情形請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 六、暑假期間請注意交通安全守則：
 - (一)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三)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四)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五)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六)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請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七、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運輸、免費提供、帶貨，均有刑事責任，請家長留意學生以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並請家長隨時注意，貴子弟言行、穿著、打扮、交友及上網狀況，請勿進入不良場所、結交不良朋友、並避免接觸各類毒品。
- 八、許多不良份子在暑假期間對青少年進行誘惑吸收，並讓青少年聚集滋事、深夜不歸、甚至犯罪之情形，請家長多加注意貴子弟之行蹤，確保安全。
- 九、請利用此次假期教導貴子弟養成勞動的習慣及獨立的人格，應訓練其幫忙分擔做家事、並研習功課，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十、游泳要到合格、有救生員的游泳池或浴場，並請家長陪伴，切勿到有溺水危險的溪流、湖泊、海邊隨意戲水，確保生命安全。泡溫泉亦要注意衛生及安全。
※救溺五步：【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等)
 4.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十一、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電話聯繫伸中學務處請求協助。聯繫電話 04-7988611 分機 20 或 21。

參、總務處規定事項：

115 年暑假幸福餐券領餐使用注意事項：

- 1、幸福餐券面額：國中 70 元。
- 2、領餐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 3、領取地點及可折抵金額：楓康超市、OK、萊爾富、7-11 等店可折抵 80 元。
- 4、兌領注意事項：
 - (1) 持〈數位學生證〉至上述各地點領餐。
 - (2) 限每日當日取餐，限當日 23:59 前領取完畢，超過期限沒有補領機制。
 - (3)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含泡麵)，不得單領取飲品。
 - (4)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 (5) 現場取餐有疑問者請洽超商櫃台。

肆、輔導室規定事項：

- 一、暑假作業一張祖父母節學習單，請同學利用時間完成，預計於開學第二週 9/10(四)前繳交，各班遴選出優秀作品三份到五份繳回輔導室資料組，優秀作品將以敘獎鼓勵，並擇期公開展出。(今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3 日)
- 二、請同學利用暑假與家長討論未來升學或就業有關的內容及建議，開學後記錄於生涯發展手冊內第 23-24 頁。
- 三、如果有談心的需要或你覺得周遭的朋友可能需要幫助，可以撥打學校輔導室電話 79888611*15、16 或是撥打各縣市的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1925 專線、「張老師」1980 輔導專線、生命線 1995 專線。